

关于开展2021年 实习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系: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(教职成[2016]3号)、教育厅《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工作要求,全面客观掌握学院学生实习情况,现就开展学院学生实习检查月工作,安排如下: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10月22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- 1、学生实习出勤、在岗表现和实习单位环境等情况;
- 2、实习指导教师、班主任指导情况;
- 3、校外实习管理、实习安全等情况;
- 4、是否有违反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“六不得”现象;
- 5、学生实习报酬、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落实情况;
- 6、学生实习期间食宿条件,疫情期间,学生实习安排等
- 7、学生实习与教学内容、专业对口情况;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成立检查组,由各系分管实习主任牵头,成员须包括实习班级班主任(辅导员)、指导教师,对学生实习出勤、在岗表现、实习环境等进行电话、网络或实地走访等形式开展检查。

2、关于校外实习基地，各系根据实习学生分布集中程度，向教务处报送 1-3 家合作单位，教务处汇总后协同各系开展实地检查工作。

3、各系按照教务处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“事前有方案，事中查问题，事后有报告”原则，及时向教务处上报相关资料。

4、检查过程中，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协调、解决，做好《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巡查情况表》、《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检查记录表》，并留存图片等资料。

5、各系对照下发《实习核查问题清单》，认真查摆梳理存在的问题，及时上报和整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

附件：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巡查情况表
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检查记录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9 月 18 日